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陈怀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陈怀宇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自2021年4月19日起，陈怀宇先生就任本行副行长。

陈怀宇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莫西林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经审查，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海力制药通过一次性评价的阿莫西林胶囊共有2个规格，分别为0.25g、0.5g，相关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25g、0.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6020705、国药准字H2011331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532021、YBH04532021

申请内容：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阿莫西林为青霉素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而发挥杀菌作用，可使细菌迅速成为球状体而溶解、破裂。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阿莫西林胶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是公司及海力制药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综合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本次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参与集采的投标，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已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2月7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欧菲光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与欧菲光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润”）签署了《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或指定主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股权以及江西晶润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的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2021年4月9日，公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及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得尔塔”），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且满足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鉴于：

1、欧菲光已于2021年4月14日前解除在广州得尔塔股权上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广州得尔塔增资至120,054.4802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欧菲光已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正式生效。

因此，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2021年4月14日达成，公司应于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具体包括：

1、《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63,500万元；

2、《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39,600万元。

经公司与欧菲光商定，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由珠海得尔塔全额支付，公司此前支付的3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不冲抵第一期交易价款，欧菲光退回公司3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

珠海得尔塔已于2021年4月21日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公司与欧菲光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欧菲光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欧菲光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境外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公司正与欧菲光、境外特定客户进行持续沟通磋商，但目标资产最终能否取得订单仍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资产需待交易完成后通过境外特定客户审厂后才能重新获取订单，若广州得尔塔无法通过境外特定客户审厂，或通过审厂后无法及时取得足够的订单，广州得尔塔可能出现持续亏损、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3、交易完成后，为取得江西晶润的经营性资产对应的产品订单，公司需另行租赁/建设厂房、搬迁设备、完善研发和生产团队并申请境外特定客户审厂。若公司无法完成前述工作并取得境外特定客户订单，公司从江西晶润购买的相关设备可能出现大额资产减值风险。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可能面临经营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无法满足客户要求、整合未达预期、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和管理，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9号楼B座2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继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44,00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21%。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8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8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3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公司董事长楼继勇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楼继勇回避表决。所持股份25,75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8,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86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3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02《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镭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镭回避表决。所持股份16,50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7,5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0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22%；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03《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梅宏回避表决。所持股份1,75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4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04《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健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05《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涛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7.06《关于公司监事陈源清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07《关于公司监事罗旭东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1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69%。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汤士永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周四）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金域医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利润分配、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30-11:3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周四）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广西鹏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代码	SXEDX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投资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申购确认	T日申购，T+1日确认，T+1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到期额度	本产品每日可预约到期的额度为20亿元。客户不能指定预约额度用满之日为预约到期日。
预约到期日	客户认/申购时，需自主选择确定该笔理财资金的预约到期日，申购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最短为28天，最长不超过35天。当客户购买时选择的预约到期日为当年日期时，不得选择非工作日，若预约到期日为跨年日期时，由于国家节假日信息未公布，因此跨年的日期均为工作日，待节假日信息公布后，银行于新一年度的1月1日将非工作日的预约到期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35天2.1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注：本产品为工商银行网银购买理财产品，客户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本公司与产品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鹏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广西鹏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广西鹏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1期第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50,000.00	2020年11月2日—2021年5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9日		是	9.82876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3月11日		是	9.20548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21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59 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4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1年3月3日；

3、授予价格：14.88元/股；

4、授予人数：59人；

5、授予数量：121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1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万股调整为1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副总经理	15	9.93%	0.15%
2	刘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64%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7人）			99	65.56%	1.02%
预留部分（本次不授予）			30	19.87%	0.31%
合计			151	100%	1.5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 [（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3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80124）。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8,004,80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0,0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385,3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98,385,312.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2、股票代码：003001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副总经理	15	9.93%	0.15%
2	刘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64%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7人）			99	65.56%	1.02%
合计			121	80.13%	1.24%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获受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没有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81,484	75.00%	+1,210,000	74,091,484	75.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3,828	25.00%		24,293,828	24.69%
总计	97,175,312	100.00%	+1,210,000	98,385,312	100.00%

九、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3月3日对授予的12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2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726.67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1	1,726.67	749.42	539.58	287.78	131.90	17.99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